

证券代码：872300

证券简称：玉柴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》的议案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6,814,885.81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6,814,885.81元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